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产品品种	中期票据
担保情况	无
主体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企业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管理层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

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8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公司相关词语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4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4
三、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的说明	24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经营情况	41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56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68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6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7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5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103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4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6
六、受限资产情况	107
七、衍生产品情况	107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07
九、海外投资	108
十、其他重大事项	108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0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09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09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09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09
第八章 担保	110
第九章 税项	111
一、增值税	111
二、所得税	111
三、印花税	111
四、税项抵销	111
五、声明	112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1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1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16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2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2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2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2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25
六、其他	127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9
一、置换	12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4
一、违约事件	134
二、违约责任	134
三、偿付风险	134
四、发行人义务	13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3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35
七、处置措施	135

八、不可抗力	136
九、争议解决机制	137
十、弃权	137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38
第十五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有关机构	13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45
一、备查文件	145
二、文件查询地址	145
附录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年。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不平衡的风险

2025年12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为7,110,222.81万元，其中短期债务合计4,902,548.10万元，长期有息债务2,207,674.71万元。公司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对公司而言，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长短期债务结构的不平衡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加偿债风险。

2、投资支出带来的资金压力风险

2023年-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475,213.14万元、4,606,212.80万元和5,024,293.62万元。根据公司规模，将在未来打造全国领先的医药产业平台，为实现重点业务领域的加速扩张，公司在处方药、医药流通等板块均有并购意向。因投资需求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风险。

近年投资活动投入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水平可能继续上升。若上述资本支出不能取得如期收益，将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9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2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0.07亿元。2025年10月，发行

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润医药集团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2、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变更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解聘白晓松先生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同步由白晓松先生变更为程杰先生。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计划发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现已具备抗TL1A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抗TSLP抗体及其用途等生物药领域创新成果属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明确的科技相关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四类相关条件。

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够产业化的专利合计超 2,000 项，涉及专利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4.1 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05 医药医疗产业”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中的“01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所属行业要求。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比例超过99%，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四类相关条件。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

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

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华润医药/公司/发行人/集团/本公司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部	指	发行人本部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即2021至2025年
《公司章程》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相关词语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英文OverTheCounter的简称，即非处方药（通称OTC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原料药	指	供配制各种制剂使用的药物原料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通常多为药品专利到期后的药品仿制
输液	指	输液系列产品
华润集团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博雅生物、博雅生物	指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江中	指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受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支出带来的资金压力风险

2023年-202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475,213.14万元、4,606,212.80万元、5,024,293.62万元。根据公司规模，将在未来打造全国领先的医药产业平台，为实现重点业务领域的加速扩张，公司在处方药、医药流通等板块均有并购意向。因投资需求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风险。

近年投资活动投入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水平可能继续上升。若上述资本支出不能取得如期收益，将影响

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2、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不能覆盖短期借款带来的偿债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61,187.46 万元、1,734,497.16 元和 2,046,286.99 万元；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176,088.19 万元、4,235,530.42 万元和 4,073,779.44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尚显不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72,853.12 万元、8,159,632.95 万元和 9,259,572.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31.62% 和 33.37%，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大，随着各项医改政策的落实，医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并购、淘汰速度在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4、存货的流动性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80,015.87 万元、3,707,073.89 万元和 4,327,60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14.37% 和 15.12%，存货的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区间，因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存货流动性风险。

5、期间费用数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四项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849,886.76 万元、2,988,478.94 万元和 3,315,25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0%、11.52% 和 12.2%。公司的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营业利润提升的难度，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商誉减值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2,145,428.00 万元、2,236,881.08 万元和 2,434,213.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8.67% 和 8.50%。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若未来商誉发生减值损失，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7、发行人系控股型企业且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不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经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种业务。目前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对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控制或影响力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医药行业整合可能引发的风险

经国资委选定，发行人承担起打造央企医药产业平台的重任。在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中，可能将对旗下医药资产进行整合，可能导致短期内因管理成本上升使得收购资产的药品销售收入或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竞争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国外医药企业将更大程度参与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部分国外医药企业在资本实力、研发能力、盈利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领先于国内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我国化学药中仿制药物占比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产品相似度高问题突出；此外，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而且规模偏小、集中度偏低，以价格为主要手段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竞争风险。医药流通领域方面，近年来受药品降价、药品带量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平均净利润率处于整体下降趋势。

3、重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制造是公司的支柱产业，也是公司传统的优势板块，如制药原材料价格或供应情况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存

在重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4、由假冒药品引发的声誉风险

目前，在社会上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假冒药品，其中不乏假冒公司产品的假药。对于市场上存在的售假行为，公司主要采取一经发现及时到当地药监部门进行举报，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等多种手段加以遏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没有发生过重大假冒发行人药品的恶性事件。但假冒药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处理，公司存在一定的由假冒药品引发的声誉风险。

5、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自身安全性较差而引起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社会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了安全性评估。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药物警戒体系，及时发现、识别、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确保上市产品的安全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没有发生过影响恶劣的重大药品安全问题。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6、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投资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新药研发成功，不仅可为人类战胜疾病、保证健康和延长生命做出贡献，还可为企业带来可观利润回报。新药研发的利润回报一定程度上需要依靠知识产权制度保障，若知识产权保护不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和其它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359,141.68 万元、442,086.71 万元和 399,331.9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1.80%及 1.39%，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0%、5.08%及 3.50%。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公司易受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之间存在纷争诉讼、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事项，可能影响公司社会形象，发行人的经营将面临一定的突发事件影响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集中在下属子公司，且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分布地域广泛，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

2、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随着新《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药品的质量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公司密切结合企业产品的实际情况，按照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持续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不断推动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但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地域广泛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3、并购后引起的管理风险

投资并购是医药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但医药行业存在专业性强、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等特点，投资并购后在对团队、运营等方面的管理面临较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在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作，董事会顺利运行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但同时也是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近年来在药品生产、流通、定价等多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对医药行业进行了规范和指导。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环保要求提高造成的成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目前，中国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力争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个重大战略目标，无论是民众还是国家对于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的标准和更高的期望。因此，一方面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义务将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层面提出的针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也不断增加。在未来，对公司而言为达到环保生产要求而投入的成本将不断增加，存在一定的支出增加的风险。

（五）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239亿元, 其中中期票据30亿元, 公司债券209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455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RMB5, 000, 000, 000. 00元)
本次发行金额:	【10】亿元
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 非闰年365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100元
公告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发行日期:	2026年【7】月【28】日
簿记建档日期:	2026年【7】月【28】日
缴款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起息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2026年【7】月【29】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年【7】月【30】日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的【7】月【2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年【7】月【2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 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

	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金额: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状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上述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28】日9时00分至2026年【7】月【28】日18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29】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临时存款-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收款人账号：427900000005500056

开户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13585000990

汇款用途：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10】亿元，用于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以下存量贷款：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融机构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 亿元	2026/6/9	2026/9/8	3 个月	信用	9.95 亿元
金融机构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10 亿元	2024/7/1	2029/6/30	5 年	信用	0.01 亿元
		0.56 亿元	2025/3/31	2029/6/30	51 个月	信用	0.04 亿元
合计		11.66 亿元					10 亿元

上述借款，发行人已与借款所属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预计用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整体规模位列行业前三，业务覆盖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工业制造与商业流通。华润医药围绕“大国重器”和

“大国民生”两方向，持续加强战新领域布局，打造新质生产力，积极承担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部署的“国家队”责任。

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 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 号），科技型企业范围中的第四类标准为“形成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且需近两年平均科技相关产业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

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医药相关板块）和其他业务收入。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能够产业化的专利合计超 2,000 项。近两年医药相关板块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四类相关条件。

涉及专利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4.1 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05 医药医疗产业”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中的“01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所属行业要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布），医药工业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2761。发行人属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明确的科技相关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医药工业和商业的部分专利明细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公开号	归属收入板块
1	一种复合水凝胶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610621084.3	CN122251324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	一种液体制剂投药装置、溶出仪和溶出度测试方法	CN202411893459.9	CN122259903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	一种三叉苦种子的处理方法和三叉苦的育苗方法	CN202311113351.9	CN117178686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4	促进千里香不定芽伸长的培养基、方法及组培苗培养方法	CN202410352851.6	CN118000099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5	一种利用紫色红曲霉高产红曲黄色素的固态发酵方法	CN202610248188.4	CN122104827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6	一种羟基红花黄色素 A 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511535163.4	CN121015625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7	一种同时检测红曲黄色素 MS 和 AK 的方法	CN202610235044.5	CN122109368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8	一种奥沙利铂前药及其制备和应用	CN202610561710.4	CN122103218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9	一种大建中汤特征图谱的构建方法及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方法	CN202410336150.3	CN118191144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0	一种高稳定性维生素 D3 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CN202411672258.6	CN119280171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1	一种用于理化样品前处理的溶剂瓶自动更换设备	CN202610304675.8	CN122084930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2	一种宣郁通经药物制剂的薄层鉴别方法	CN202411467792.3	CN119310231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3	一种高温处理后容器的自动转移装盒设备	CN202610304840.X	CN121822950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4	一种保元汤及其制剂的薄层色谱鉴别方法	CN202610061334.2	CN121805487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5	一种开心散制剂和制备方法	CN202511833426.X	CN121731401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6	一种正天丸软材制备过程中的水分调控方法及装置	CN202410607563.0	CN120961052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7	基于微波信号的包衣均匀性监测与反馈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2410579014.7	CN120949706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8	一种药丸软材炼药工序自反馈调节方法及系统	CN202410579015.1	CN120931135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19	一种丹知青娥片特征图谱的构建及质量控制方法	CN202310410880.9	CN116429941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0	一种亚硫酸钴胺或其盐的连续流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2411970120.4	CN122301969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1	一种羟钴胺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2411925406.0	CN122277639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2	一种氨苯蝶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CN202411831322.0	CN122187743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3	一种白消安原料药中杂质的检测方法	CN202211444052.9	CN116106436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4	一种微型药物定量取用器具	CN202422836264.2	CN223861081U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5	一种车架往复直线运动型灭菌柜	CN202111575333.3	CN114404637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6	一种布格替尼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511092095.9	CN120965762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7	一种钆特酸葡胺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211687824.1	CN115869426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8	一种硫嘌呤微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510444166.0	CN119950442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29	一种钆布醇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CN202211443028.3	CN115779105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0	一种米拉贝隆缓释片降解杂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211298621.3	CN115639292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1	一种地喹氯铵含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1676405.7	CN120000600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2	3-氯-3-甲基丁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CN202510102874.6	CN119930420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3	一种替尼泊苷降解杂质及其检测和分离方法	CN202411993602.1	CN119775330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多层次质量文件管理方法	CN202510105005.9	CN119537324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5	一种含缓释丸芯口崩片剂的制备及硬度有效提高的方法	CN202411446933.3	CN119326729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6	一种苯甲酸阿格列汀及其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CN202211135012.6	CN115524416B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7	一种布立西坦缓释微片及其制备方法	CN202410536647.X	CN118416007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8	一种β-L 构型溴夫定起始物料异构体单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0154242.X	CN118063534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39	一种舒更葡糖钠中致突变杂质的检测方法	CN202211322358.7	CN117990802A	主营业务收入（工业）
40	一种药品智能复核包装工作台	CN202422924390.3	CN223356090U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1	骨钉分类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CN202510125656.4	CN120125877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2	签章图像对比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CN202411772492.6	CN119649067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3	资源转移期限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CN202411665393.8	CN119539737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4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CN202410738589.9	CN118627739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5	版式文件的信息提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410065280.8	CN118095205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6	仿生机械关节结构	CN202610166571.5	CN122143105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7	一种多模态抑郁症辅助检测算法及系统	CN202511669581.2	CN121862360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8	用于抗抑郁症机器人的多模态情绪微波动追踪方法及装置	CN202511396334.X	CN121489477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49	仿生机械关节结构	CN202511315938.7	CN120828434B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50	归因分析方法和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512031764.8	CN121836325A	主营业务收入（商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分别为 20.72 亿元、20.10 亿元、25.07 亿元和 5.79 亿元，近三年平均研发支出金额为 21.96 亿元，超过 1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以下存量贷款：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融机构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 亿元	2026/6/9	2026/9/8	3 个月	信用	9.95 亿元

金融机构 2	华润医药控 股有限公司	1.10 亿元	2024/7/1	2029/6/30	5 年	信用	0.01 亿元
		0.56 亿元	2025/3/31	2029/6/30	51 个月	信用	0.04 亿元
合计		11.66 亿元					10 亿元

上述存量融资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研发设备购置、核心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用于企业医药相关科技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日常生产经营及核心产能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的要求。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未来偿付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指定责任部门和专职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一套保障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具体保障计划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财务金融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金融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以及主营业务持续稳定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近几年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3-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69,754.11 万元、25,941,587.39 万元和 27,156,342.4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89,555.23 万元、890,319.64 万元和 999,846.6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27,481,089.21 万元、28,670,397.09 万元和 30,492,957.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1,187.46 万元、1,734,497.16 万元和 2,046,286.99 万元。鉴于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创造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2、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295.03 亿元，已使用额度 368.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910.03 亿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杰

注册资本：2,100,700 万元

实缴资本：2,100,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68C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010-57985000

传真：010-57985000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

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由三九企业集团于 2007 年 3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三九企业集团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企业——深圳南方制药厂，1991 年 12 月由原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组建三九企业集团，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2003 年由于经营不善，企业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2004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开始对三九企业集团实施债务重组。2006 年 12 月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重组；后经国务院批准，由华润集团对三九企业集团实施重组。2007 年三九企业集团并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8 月，华润医药集团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并将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200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三九企业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638 号），批复同意了三九企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集团，公司性质相应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8 年 7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通过了《关于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有关意见的函》（国资厅评价[2008]375 号），同意华润医药集团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 亿元。

2008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1228 号）。2009 年 2 月，公司完成增资手续，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5 亿元，并更名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由华润医药集团以港币现汇方式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5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85 亿元。同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50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8.85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 亿元增至人民币 53.85 亿元。

2015 年 12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6.1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18 年 10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 5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 亿元。2019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 35.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5.07 亿元。2024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9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

2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0.07 亿元。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润医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唯一的股东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华润医药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办公地址在中国香港，它是华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打造央企医药平台”的要求，在重组央企华源集团、三九集团医药资源的基础上成立的，是华润医药产业在境外的投融资平台，是国际合资、合作的平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05%，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43%。2016 年 10 月 28 日华润医药集团（3320.HK）正式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战略收购、建立先进物流中心、建设研发平台、改进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等。

2011 年 7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由华润医药集团以港币现汇方式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5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85 亿元。同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50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8.85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 亿元增至人民币 53.85 亿元。

2015 年 12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6.1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18 年 10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

5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 亿元。2019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 35.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5.07 亿元。2024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9 月，华润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增资额为 2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0.07 亿元。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润医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医药集团总资产 2,858.11 亿元，总负债 1,683.55 亿元，净资产 1,174.5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5.74 亿元，税前利润 117.96 亿元。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其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金福利管理体系。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其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股东依

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策划、研发、运营管理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6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药	63.22
3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聊城市	制药	56.62
4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制药	60.55
5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市	制药	30.48
6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1.00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表 5-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63.22	588.05	203.33	384.72	316.03	41.66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45.31	1662.43	1256.05	406.38	2210.04	23.90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99.SZ）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66,421.785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文多，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三九资产合计 588.05 亿元，负债合计 203.33 亿元；2025 年度，华润三九实现营业收入 316.03 亿元，净利润 41.66 亿元。

（2）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964,653.13576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霆，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医药商业集团资产合计 1,662.43 亿元，负债合计 1,256.05 亿元；2025 年度，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10.04 亿元，净利润 23.90 亿元。

2、发行人下属控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上市子公司，包括 4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润三九，股票代码：000999.SZ）。华润三九愿景是成为中国“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创新运用中西医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服务中国家庭每一位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健康第一品牌。华润三九的业务包括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和处方药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三九资产合计 588.05 亿元，负债合计 203.33 亿元；2025 年度，华润三九实现营业收入 316.03 亿元，净利润 41.66 亿元。

（2）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润双鹤，股票代码：600062.SH）。作为较早进入输液领域的制药企业，华润双鹤深入推广“用双鹤输液放心”的理念，实现输液生产基地全国布局，应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坚持从管理、工艺、质量、装备上追求输液的高品质产品。目前，华润双鹤拥有包括基础输液、治疗性输液和营养性输液等多品类输液产品，包材形式齐全，其中新一代输液产品内封式聚丙烯输液(BFS)因其不溶性微粒少、无菌稳定性好、内毒素标准最严等优点在业界反响强烈，是华

润双鹤引领输液产品安全升级的一个重要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双鹤资产合计 170.09 亿元，负债合计 45.09 亿元；2025 年度，华润双鹤实现营业收入 110.01 亿元，净利润 16.83 亿元。

（3）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东阿阿胶，股票代码：000423.SZ）。东阿阿胶主要从事阿胶及系列中成药、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3 次驰名认定保护记录，产品除国内还销往东南亚、欧美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东阿阿胶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胶类中药标准引领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阿阿胶制作技艺传承人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东阿阿胶资产合计 133.81 亿元，负债合计 30.18 亿元；2025 年度，东阿阿胶实现营业收入 67.00 亿元，净利润 17.39 亿元。

（4）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润江中，股票代码：600750.SH）。主要从事中药成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有“江中”“初元”两个中国驰名商标，其中江中健胃消食片连续二十一年获“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成药·消化类第一名。华润江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做强 OTC、发展健康消费品、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内生发展和外延拓展相结合，以品牌驱动和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公司治理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江中资产合计 68.81 亿元，负债合计 21.78 亿元；2025 年度，华润江中实现营业收入 42.20 亿元，净利润 9.88 亿元。

（5）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博雅生物，股票代码：300294.SZ）。华润博雅生物始终围绕“成为世界一流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原则，积极稳定非血液制品业务，并逐步推进非血液制品业务剥离。公司业务以血液制品为

主，集生化药、化学药、原料药为辅。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治疗，传染性疾病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中含有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凝血、止血。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等 11 个品种 31 个规格的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博雅生物资产合计 86.26 亿元，负债合计 11.87 亿元；2025 年度，华润江中实现营业收入 20.59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

（6）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SH）。依托云南丰富的植物资源，昆药集团先后开发了青蒿、三七、天麻三大系列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等 40 多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天然药物新产品，同时传承精品国药，聚焦三七产业链，致力于面向慢病管理和老龄健康领域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昆药集团旗下拥有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等 50 多家参控股公司，并拥有规模化智能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拥有 30 多年青蒿素业务海外拓展经验，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

截至 2025 年末，昆药集团资产合计 117.74 亿元，负债合计 48.32 亿元；2025 年度，昆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5.75 亿元，净利润 4.19 亿元。

（7）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天士力，股票代码：600535.SH）。天士力创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天津市，当时以现代中药领军企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产业主体组

建，现已发展为以国际化为引领、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聚焦数智健康产品与智慧健康服务的高科技企业集团。作为中国大健康产业的开拓者与创新者，天士力秉持“万物向善、智创未来”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推动共建共生、构建全球生命健康价值生态，业务横跨健康消费与医疗保健两大产业，相关产业主体分布在天津、贵州、河北、云南、吉林、陕西、香港、日本、澳大利亚等地。企业先后荣获 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获评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多项荣誉。

截至 2025 年末天士力资产合计 153.40 亿元，负债合计 27.92 亿元；2025 年度，天士力实现营业收入 82.36 亿元，净利润 10.61 亿元。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超过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10% 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得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216 人。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立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理由董事会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公司根据需要设立财务负责人一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管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表 5-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白晓松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程杰	总经理、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长安	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邱凯	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崔兴品	董事	2022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刘宜朋	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邓蓉	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李宁	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变动系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的决定及相关制度进行的人员调整，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白晓松先生，本公司董事长。白先生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华润油站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人力及发展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白先生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持有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2、程杰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程先生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 感冒灵产品经理、产品总监，OTC 销售市场部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专业品牌事业部总经理，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程先生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沈阳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3、刘长安先生，本公司董事。刘先生曾在北京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任职，刘先生持有解放军国防大学硕士学位。

4、邱凯先生，本公司董事。邱先生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

心副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复慢病事业部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邱先生持有中山大学学士学位。

5、崔兴品先生，本公司董事。崔先生曾任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主任科员，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主任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副总经理，崔先生持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药理系开展过博士后研究工作。

6、刘宜朋先生，本公司董事。刘先生曾任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集团群众工作部副部长、青年工作部副部长。刘先生持有清华大学授予的工学学士学位，及美国杜克大学授予的管理学硕士学位。

7、邓蓉女士，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邓女士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邓女士持有中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和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8、李宁女士，本公司董事。李女士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营公司市场准入部负责人、北京事业部总经理、经营公司事业部董事。李女士持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

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医药集团之一，经营范围涵盖了中成药、免煎中药、

化学合成药物、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医药生产和销售的广泛领域，所属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8,630,377.18 万元、总负债 17,207,882.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22,494.66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56,342.48 万元、利润总额 1,225,878.45 万元、净利润 999,846.6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9,864,924.59 万元、总负债 18,171,70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93,216.42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6,789.03 万元、利润总额 347,411.19 元、净利润 270,276.83 万元。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板块	6,826,198.76	99.40	26,948,513.51	99.23	25,735,239.53	99.20	24,386,414.70	99.25
其他业务	40,590.27	0.60	207,828.96	0.77	206,281.92	0.80	183,339.41	0.75
合计	6,866,789.03	100.00	27,156,342.48	100.00	25,941,521.45	100.00	24,569,754.11	100.00

表 5-6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板块	5,659,070.01	99.70	22,398,515.89	99.52	21,568,441.87	99.50	20,474,427.64	99.5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	17,080.95	0.30	108,591.03	0.48	108,012.03	0.50	85,933.01	0.46
合计	5,676,150.96	100.00	22,507,106.92	100.00	21,676,453.91	100.00	20,560,360.65	100.00

表 5-7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板块	1,167,188.75	98.00	4,549,997.62	97.87	4,166,797.66	97.70	3,911,987.06	97.57
其他业务	23,509.32	2.00	99,237.93	2.13	98,269.89	2.30	97,406.40	2.43
合计	1,190,638.07	100.00	4,649,235.56	100.00	4,265,067.54	100.00	4,009,393.46	100.00

表 5-8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板块	17.10	16.88	16.19	16.04
其他业务	57.92	47.75	47.64	53.13
综合毛利率	17.34	17.12	16.44	1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86,414.70 万元、25,735,239.53 万元、26,948,513.51 万元、6,826,198.7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医药商业业务板块，2025 年度上述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82.6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3,911,987.06 万元、4,166,797.66 万元、4,549,997.62 万元、1,167,188.75 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32%、16.44%、17.12%、17.34%，毛利率维持在 16%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医药工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3%、59.69%、62.14%。医药商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5.87%、6.92%、6.36%。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

较为稳定。

（三）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 医药工业板块

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有华润三九、华润双鹤、东阿阿胶、华润江中和华润博雅生物等，主要产品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1）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愿景是成为中国“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创新运用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服务中国家庭每一位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健康第一品牌。华润三九的业务包括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和处方药业务。

华润三九 CHC 健康消费产品主要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心脑血管等品类，并持续丰富品种。基于“999”主品牌构建起横跨全生命周期、纵贯全健康管理场景的“1+N”的品牌矩阵。结合行业发展机会，以良好体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华润三九基于对大健康行业及消费者需求的研究，布局健康大消费品市场，相继推出“今维多”“9YOUNGBASIC”“桃白白”等品牌，拓展到膳食营养补充剂、中药保健品等领域。产品涵盖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粉、胶原蛋白、益生菌、保健食品（人参、石斛）等品类。

华润三九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拥有血塞通三七系列产品、参附注射液、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华蟾素片剂及注射剂、益血生胶囊、瘀血痹、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等药品，在医院端享有较高声誉。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致力于打造“原质原味”的 999 中药配方颗粒和“三九本草悟”精致饮片。

华润三九致力于品牌建设的恒久之路，将消费者洞察视为核心驱动力，并不断探索媒介创新的前沿，构建了较强的品牌运作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品牌势能持续突破双重边界：一是品牌焕活，跨平台、多方位地开展品牌互动、创新营销活动，为品牌持续注入新鲜元素和活力；二是品牌融合，如华润三九并购昆药集团补充了拥有至今 644 年历史、中国五大中药老字号之一的“昆中药

1381”品牌，形成“经典国药+现代健康”双品牌叙事。品牌建设方法论完成三次迭代：从传统媒体时代的明星代言模式，到数字时代的全域营销体系，再到当前 AI 驱动的精准确品牌工程，华润三九始终领跑行业品牌进化周期。

“999”主品牌在消费者和医药行业中均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多次被评为“中国最高认知率商标”“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是医药行业中首个荣获“中央企业品牌引领行动首批优秀成果产品品牌”的品牌。华润三九已连续多年位列中国非处方药协会发布的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榜首，连续两年位列“中国医药工业中药企业百强榜单”第二名。

在盈利模式方面，华润三九坚持“创新+品牌”双轮驱动，形成“一体两翼”业务布局——华润三九以 CHC（消费者健康）为核心业务，天士力以处方药为核心业务，昆药集团以三七产品和精品国药为核心业务。公司采用“1+N”品牌策略，在“999”主品牌基础上发展多个细分品牌。CHC 健康消费产品主要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品类；处方药产品覆盖心血管及代谢、肿瘤、呼吸、神经/精神、消化、骨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公司依托“三九商道”2.0 平台覆盖全国药店终端及线上渠道，实现全域触达。

在关键技术方面，华润三九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管线和技术平台建设。通过差异化定位旗下三大主体，形成了覆盖“中药源头标准化、现代中药创新、生物医药前沿”的全链条布局。具体而言，三九本部依托 CHC 业务场景和品牌优势，拥有经典名方现代化转化等产品技术，共获 7 个经典名方《药品注册证书》；在处方药领域，具备创新药研发、改良型新药开发及高端仿制药产业化的关键技术能力，2025 年在研项目共计 203 项；同时，三九本部作为资源整合平台，通过统筹研发投入与外部合作，牵引整体技术布局方向。昆药集团聚焦三七全产业链深加工与精品国药标准化技术，通过血塞通系列循证研究及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强化银发健康与精品国药领域的产业链技术壁垒。天士力在创新中药（18 项临床 II、III 期及 NDA 阶段项目）与先进治疗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 CGT、小核酸药物等）领域的尖端技术储备，实现从中成药传统优势向生物医药前沿科技的跨越。三者战略协同，使华润三九的技术布局从上游中药材源头，延伸至现代化中药创新与前沿生物药开发，形成梯次布局、有序衔接的技术生态。

2) 上下游情况

在上下游产业链方面，华润三九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询价比价的采购方式来选择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华润三九的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华润三九主要采购原材料有中药材、辅料等。

(2) 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是华润集团医药板块化学药平台支柱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华润双鹤始终秉承“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企业使命，着眼未来，搭建了慢病普药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三大业务平台，业务平台间形成良好的相互承接和协同效应。

1) 产品和盈利情况

华润双鹤产品分为慢病业务、专科业务、输液业务和原料药业务。

慢病业务：随着国家对慢病管理工作的重视，慢病类疾病和慢病管理已经逐步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关注领域。华润双鹤通过多年来在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格列喹酮片（糖适平）、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压氏达）、缬沙坦胶囊（穗悦）、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复穗悦）和双鹤利民的厄贝沙坦分散片（豪降之）、硝苯地平缓释片(II)（贝奇灵）、硝苯地平控释片（贝奇康）、胞磷胆碱钠片（诺百益）等核心产品的经营积累，聚焦在降压、降糖、脑血管、降脂领域，逐步形成了慢病药物产品群，尤其在降压领域形成多品类降压产品线。2024 年华润双鹤内获批降糖产品格列吡嗪控释片、心脑血管产品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和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持续丰富慢病业务产品群。

专科业务：华润双鹤的专科业务以临床价值明确、短期内未受带量采购影响的差异化产品为主，作为华润双鹤中长期发展的重要引擎，承接战略要求，已经优先在儿科、肾科、精神/神经、抗凝和麻醉镇痛等领域实现布局；通过替尼泊昔注射液和白消安注射液两个产品的上市销售，实现了肿瘤领域的拓展；通过并购华润紫竹，进入女性健康领域。

在儿科领域中，华润双鹤重点关注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儿童营养，逐步拓展了儿童神经、肿瘤等领域，华润双鹤治疗儿童白血病的改良型新药疏嘌呤

岭片(II)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获批；在肾科领域中，以腹膜透析液为主，致力于为透析患者提供药品与服务，2024 年，华润双鹤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系列产品获批，丰富肾科产品线；在精神/神经领域中，重点围绕抗癫痫领域进行产品布局与市场开拓，打造丙戊酸全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丙戊酸钠缓释片、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布南色林片、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帕利哌酮缓释片获批，丰富精神/神经领域产品布局；在抗凝领域中，以肝素类抗凝产品为主，2024 年内阿哌沙班片获批；在麻醉镇痛领域中，已有喷他佐辛、利多卡因、帕瑞昔布钠、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等产品；在女性健康领域，以紧急避孕药左炔诺孕酮片(毓婷/金毓婷)为主。2024 年华润双鹤成功引进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糖尿病足的 1.1 类天然药物新药香雷糖足膏“速必一”，未来将持续通过自研、产品合作、并购等多种产品获得形式，逐步拓展专科业务领域布局及拓展产品线。

输液业务：作为较早进入输液领域的制药企业，华润双鹤深入推广“用双鹤输液放心”的理念，实现输液生产基地全国布局，应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坚持从管理、工艺、质量、装备上追求输液的高品质产品。目前，华润双鹤拥有包括基础输液、治疗性输液和营养性输液等多品类输液产品，包材形式齐全，其中新一代输液产品内封式聚丙烯输液(BFS)因其不溶性微粒少、无菌稳定性好、内毒素标准最严等优点在业界反响强烈，是华润双鹤引领输液产品安全升级的一个重要产品。

原料药业务：华润双鹤原料药业务涵盖化学合成、生化提取和生物发酵。化学合成领域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氨氯地平、普瑞巴林、氨苯蝶啶、喷他佐辛、匹伐他汀等，生化提取领域核心产品为肝素钠和依诺肝素原料，生物发酵领域核心产品为辅酶 Q10 和 S 钠盐。2024 年华润双鹤收购华润紫竹，华润双鹤化学合成领域获得甾体激素类原料药，核心产品为左炔诺孕酮。

在盈利模式方面，华润双鹤以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大力推动产品获得，为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通过国内一流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打造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利用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自主推广、商业分销以及代理等模式销售产品，归拢渠道、掌控终端，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学术支持和个性化的终端营销服务。

2) 上下游情况

在上下游产业链方面，华润双鹤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询价比价的采购方式来选择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华润双鹤主要采购原材料有聚丙烯粒料、格列喹酮、输液用膜、组合盖等。从上游供货商看，服务于华润双鹤的上游供应商约 660 家，主要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包括：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等。华润双鹤的主要销售对象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鹤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等。

(3) 东阿阿胶

东阿阿胶成立于 1952 年，1996 年 A 股主板上市。东阿阿胶主要从事阿胶及系列中成药、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3 次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记录，产品除国内还销往东南亚、欧美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东阿阿胶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胶类中药标准引领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阿阿胶制作技艺传承人企业。

1) 产品和盈利情况

东阿阿胶主要产品为阿胶以及系列产品，围绕阿胶、复方阿胶浆、阿胶糕三大产品。阿胶聚焦“滋补国宝”的打造，复方阿胶浆广谱气血保养，阿胶糕布局快消市场。东阿阿胶不断通过产品科技创新，开发“阿胶+”“+阿胶”系列产品，扩充滋补市场，打开增长空间。

东阿阿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及团体标准 12 项。“基于质谱和同位素标记建立的定量检测猪皮明胶的方法”荣获 2024 年日内瓦发明展金奖，“高品质阿胶方便剂型质量管控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 2024 年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三等奖，“阿胶速溶固体制剂成型关键技术突破及系列产品产业化应用”入选 2024 年山东好成果，燕真卿即食燕窝被认定为“山东健康好品”。建立东阿阿胶原料驴皮“腌制-运输-仓储-处理”全流程质控体系，引领行业标准化革新。“东阿阿胶”作为全国首个通过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

优质药材“三无一全”认证的动物类中药品种，其道地品质得到行业高度认可。东阿阿胶主导修订《中国药典》（2025 年版）阿胶（饮片）标准，国家药典委员会已完成标准草案公示，实施后将为阿胶饮片市场规范发展提供标准支撑。东阿阿胶牵头制订阿胶、龟甲胶、鹿角胶、黄明胶国际标准且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立项成功，将填补胶类中药国际标准空白，促进国际市场规范发展。复方阿胶浆增加适应症研究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4LP00338），启动癌因性疲乏气血两虚型的II期临床试验研究。复方阿胶浆治疗癌因性疲乏 RCT 研究成果，接连斩获 2024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特别优异奖”及 2024 美国整合肿瘤学会（SIO）年会“最佳研究奖”。2024 年中国中医药上市企业国际学术影响力，东阿阿胶由 2023 年第七名跃升至第四名，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2) 上下游情况

东阿阿胶坚持“把毛驴当药材养”，实行“毛驴活体循环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做大做强毛驴产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大活驴掌控和驴皮采购力度，积极加强全球原料资源掌控。建立两个百万头毛驴基地，创新规模化养殖合作模式，掌控国内主要毛驴交易市场，控制上游产业关键环节。

东阿阿胶主要采购原材料有驴皮、包装材料等。从上游供货商看，主要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包括驴皮供应商、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东阿阿胶的主要销售对象有：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等。

（4）华润江中

华润江中是中央企业华润集团所属公司，前身是江西中医学院的校办企业-江中制药厂，创建于 1969 年 10 月。2004 年被列为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监管职责的省属国有重点企业。2019 年 2 月华润医药战略重组并控股江中集团，江中集团正式更名为华润江中，成为华润集团的一级利润中心。华润江中下属有 3 家医药工业企业，包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华润江中，股票代码：600750），主要从事中药成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有“江中”“初元”两个中

国驰名商标，其中江中健胃消食片连续二十一年获“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成药 消化类第一名。

1) 产品和盈利情况

华润江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双核一力”，积极优化业务发展路径，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数字化转型，深化精益制造，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华润江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做强 OTC、发展健康消费品、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内生发展和外延拓展相结合，以品牌驱动和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公司治理能力。

非处方药：主要产品有健胃消食片、乳酸菌素片、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贝飞达）、复方鲜竹沥液、复方草珊瑚含片、多维元素片(21)、川贝枇杷胶囊、牛黄蛇胆川贝液、复方瓜子金颗粒、氨咖黄敏口服溶液等。

健康消费品及其他：主要包括高端滋补、康复营养、胃肠健康及肝健康等类别的产品。高端滋补类以“参灵草”系列为代表，该产品主要成分为西洋参、灵芝、冬虫夏草（或虫草菌粉）；康复营养类以“初元”系列为代表，主要包含肽类、蛋白粉类产品；胃肠健康类主要为益生菌系列产品；肝健康主要为肝纯片。

处方药：主要产品有中药类产品肾宝胶囊、排石颗粒、黄芪生脉饮、八珍益母胶囊、珍菊降压片、双橘颗粒、痔康片、舒胸颗粒等，化药类产品蚓激酶肠溶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盐酸氯普鲁卡因等，及饮片类产品炒酸枣仁、法半夏、醋北柴胡等。

在盈利模式方面，华润江中围绕做强 OTC、发展健康消费品、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战略，坚持品牌驱动和创新驱动，走大单品、强品类发展之路。公司依托知名品牌与全渠道销售体系，深耕优势品类，通过精益运营、成本管控和供应链协同提升经营效益，实现稳健盈利。

在关键技术方面，公司以国家级研发平台为支撑，聚焦中医药现代化创新，

拥有经典名方现代中药、中药制剂优化、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与全产业链质量管控等核心技术；自主掌握益生菌菌株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形成特色微生态技术优势。同时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体系，实现中药生产自动化、数控化与在线质量监测，推动生产提质增效、绿色低碳发展，以技术创新与数智赋能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2) 上下游情况

华润江中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方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五种方式。中药材按照“道地要求”采取固定区域采购，关键药材采用策略采购模式；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一般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保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规、高效。

华润江中的主要销售对象有：经分销商、第三终端、医院等。

(5) 华润博雅生物

1) 华润博雅生物始终围绕“成为世界一流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原则，积极稳定非血液制品业务，并逐步推进非血液制品业务剥离。公司业务以血液制品为主，集生化药、化学药、原料药为辅，血液制品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治疗，传染性疾病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中含有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凝血、止血。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等 11 个品种 31 个规格的产品。

1) 产品和盈利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产品分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抗感染类、糖尿

病类、心脑血管类药品等大类。

在盈利模式方面，华润博雅生物以血液制品为主，生化药、化学药为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从血管到血管”的业务发展模式，涵盖采购（血浆采集）、生产、研发与销售，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经营模式。

关键技术步骤如下：



2) 上下游情况

在上下游产业链方面，华润博雅生物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来选择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公司的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联合采购、议价采购、询价比价采购。

a.上游采购情况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原料血浆，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原料采集的专门机构，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公司所属单采血浆站除内蒙古达拉特旗浆站尚处于建设期，其他 20 个浆站均已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所划定区域进行原料血浆采集。目前公司对浆站管理构建全面的标准化业务管理体系，涵盖血源登记、健康征询、体格检查、血浆检验、血浆采集、血

浆贮存、EHSQ 管理、宣发管理等执业全过程，并设有严格的血浆储存与运输制度，确保各单采血浆站的血浆运输管理规范。

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有下属子公司新百药业。新百药业的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年度商业规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细化为月度计划。采购时综合考虑库存和生产安排，以确定原辅料的种类、规格及数量。

b. 下游销售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及成员企业设有营销部门负责产品推广和销售，其主要目标客户为药品经营机构，其中以向药品经营机构（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同时为提升产品在终端的覆盖率及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自建队伍或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相关产品的学术推广。

2. 医药商业板块

目前，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主要集中在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1) 产品和盈利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主要经营西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是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具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资质、医药三方物流经营资质。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与国内外近万家医药生产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有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主要服务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公司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医药商业企业前三位。近年来，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在华润集团、华润医药集团战略引领下，积极并购国内优质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形成总部、区域公司及商业公司的管控体系，形成全国网络布局。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作为华润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同时从事第三方物流等其他医药相关业务。

在盈利模式方面，华润医药商业集团目前在医药分销领域盈利模式主要有：

销售差价+服务收益。销售差价为医药分销企业的进销差价收入；服务收益包含许多内容，包括三方物流收益、信息服务收益、业务咨询收益及服务收益。发行人该板块所经营的药品主要为进口药和国内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

在关键技术方面，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不断加快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部分物流设施拥有先进的冷链及全程温控能力，供储存及配送对温度敏感的产品。发行人物流中心配备有先进的分拣设备，提高精确度、服务速度。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控制及记录物流中心产品进出及存储情况，可实现全程追踪各产品的物流过程。发行人通过全国物流网络的建设，一方面服务于公司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快速布局和发展，另一方面，也为上游供货商及下游客户提供高度专业化且高效的医药商品物流配送、营销推广以及其他创新增值服务，实现第三方物流业务收入。

2) 上下游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之一。依托于全国 628 家直营门店与 2,000 多家联盟药店直面医药上游厂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对上游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已在 21 个省市的 116 个地县拥有各类门店数达 628 家，其中专业药房 270 家，社会药房 358 家，医保门店占比 85.35%，具有双通道资质门店达 182 家。其中专业药房在山东、广东、湖南、江苏是强势区域；社会药房布局主要集中在山东和江苏两省。

从上游供货商看，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主要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包括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等。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类型，具体可分为医疗纯销、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三个主要核心子板块。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纯销业务主要销售对象有：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药分销业务主要销售对象有：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润医药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相应职能由股东行使；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公司根据需要设立财务负责人 1 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际为 8 名，暂缺 1 名董事尚未委派，现任董事席位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架构下公司治理能够正常运转，前述 1 名董事缺位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 制订及/或修改章程；
- 8) 变更公司名称和/或注册地；

9) 扩大或缩小董事会规模;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定, 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批准公司为集团公司(指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下同)以外的企业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

9) 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部分及/或全部资产及/或业务有关的上市融资计划或方案;

10) 决定下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及处置所持下属上市公司的股权;

11) 批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除外)与集团公司外的关联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以外的如下交易(不得采用拆分交易方式规避下述交易金额要求):

①购买或出售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

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外的关联公司进行的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集团公司外的关联公司提供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财务资助;

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集团公司外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⑤租入或者租出涉及单笔租金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

⑥委托或者受托管理涉及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和业务;

- ⑦单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或债务重组；
- ⑧签订涉及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许可使用协议；
- 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集团公司外的关联公司赠与资产。

本条中“附属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定义由公司股东解释。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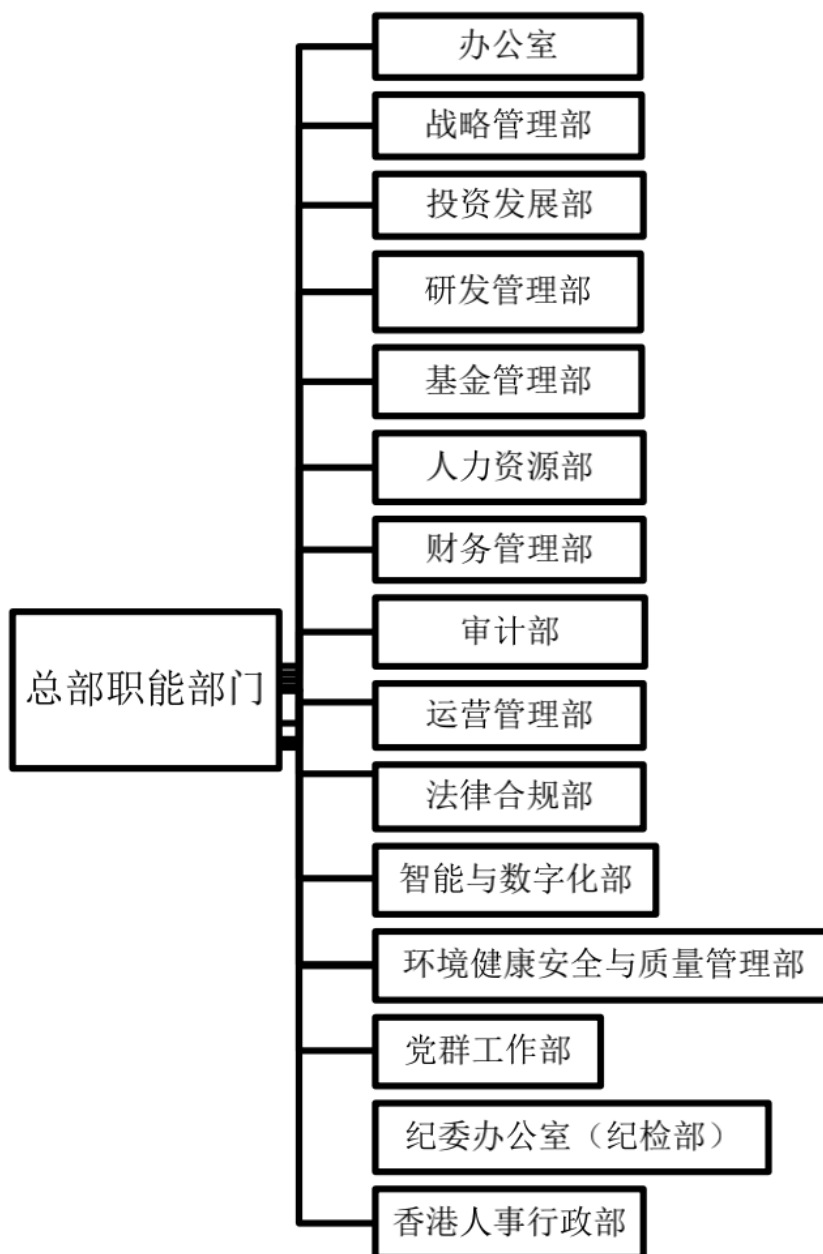
(3) 内部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如下：

- 1)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2) 审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的组织实施；
- 3) 研究公司重要审计报告、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 4)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 5) 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
- 6)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或提请董事会审议有关情况；
- 7)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8) 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其他重要事项。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图 5-3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1）办公室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公司制度管理、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等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外联事务的组织与筹备；企业年度大事记等各类材料撰写；政府事务、品牌建设管理等工作。

（2）战略管理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公司商情管理（行业研究、政策研究、对标研究等）；战略规划

（战略制定、统筹业务战略、战略检讨与修订、战略批复等）；商务规划（商务研究、参与行业活动、对接行业协会资源、建立与维护外部智库和专家体系、根据需求配合参与项目论证与商务谈判）；战略执行（统筹商业计划编制与批复、组织绩效评价与制定）

（3）投资发展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华润医药总部股权投资并购工作、支持推动各企业投资项目落地，负责投资并购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投资预审委审核投资并购项目，培养投资并购专业人才，实现华润医药高质量发展。

（4）研发管理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组织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创新研发领先企业和标杆企业跟踪机制，设立和研究其研发创新指标体系；对各研发平台研发立项申请进行评审；根据公司研发整体规划和立项评审意见，制定公司重点研发项目清单并跟踪评价；组织科学委员会对各研发平台外部合作研发项目进行评审；整合外部创新研发资源、研发情报管理等；负责组织华润医药海外投资并购与海外业务拓展（BD）的开展，统筹国际交流及外宾来访接待等外事工作；负责有关国际行业信息和商业信息的搜集与分析，为国际合作业务的开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重要国际商务考察和业务洽谈，参加国际行业会议、论坛及展会，开展国际交流活动，以及外宾来访接待等外事工作。

（5）基金管理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统筹大健康板块产业基金设立和管理，并提供专业支持；组织设立华润医药产业基金，制定投资策略和计划，积极挖掘创新类生物医药项目；承接华润医药部分战略规划，推进基金与产业开展协同业务，积极参与大 BD 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完成华润医药基金退出和清算等工作。

（6）人力资源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人才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员工出国（境）管理；组织管理与岗位管理；干部管理；绩效体系

构建与日常绩效管理；薪酬福利体系构建与日常薪酬福利管理、人工成本管理；培训体系构建、培训计划实施与日常培训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等。

（7）财务管理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会计管理（医药集团会计政策执行与合规检查、财务合并报表及分析、年度审计决算统筹、总部会计核算与控制等）、税务管理（风险管理、税务筹划、税务分析与评价等）；综合管理（股东事务与关系维护、财务管理报告及调研、工业成本管理、企业财务管控、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财务信息化等）；资金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等。

（8）审计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公司内部审计体系与流程建设，执行审计项目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风险进行年度评估并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开展专项风险梳理，对影响公司实现目标的重大风险进行系统识别和评估；参与招标监标、投资会商和竞争性谈判等过程监督。

（9）运营管理部关键职责

构建华润医药运营管控体系，组织落实公司运营分析、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工作，对公司整体经营全过程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持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专业化水平，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专业支持。

（10）法律合规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日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合同管理，处理公司内外部法律纠纷，法律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制度建设，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法律文化建设与培训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重大合规风险应对与监控等管理工作；针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大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合规审查；组织推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立内控评价标准，落实内控缺陷整改。

（11）智能与数字化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建立公司主数据系统和主数据分析信息系统，分析、提取数据价值信息满足决策需要；规划、建设、优化业务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系统运

营服务体系；利用 IT 技术推动业务创新，构建信息化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和技术平台、提供信息化项目和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跟踪和研究医药行业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评估和规划 IT 新技术在华润医药的应用路径，并利用 IT 技术助力企业的业务创新；IT 设备采购，基础设施（网络、机房、硬件设备等）的管理、维护工作，华润医药信息安全工作；IT 战略的制定、检讨、执行，IT 投资预算管理等。

（12）环境健康安全与质量管理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 EHS 管理：制定 EHS 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构建华润医药特色的价值创造型 EHS 管理体系，推进 EHS 专业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开展 EHS 相关教育与培训，开展 EHS 隐患风险排查，EHS 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落实改进等；质量管理：公司质量战略、质量目标的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部质量管理考核与评价机制建设，质量持续改进活动开展，质量教育与培训等。

（13）党群工作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负责督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宣传、组织工作；负责起草华润医药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专项工作报告等；负责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督导华润医药所属企业做好党建工作并开展年度考评；负责华润医药直属机构党委、工会及共青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信访、统战和老干部党务工作；负责企业宣传等工作。

（14）纪委办公室（纪检部）关键职责

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公司所属人员在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贯彻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和员工廉洁自律情况；受理检举控告以及申诉，调查处理和解决相关投诉举报问题；监督检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纪检监察相关专项检查；党风廉政、合规经营宣传教育活动等。

（15）香港人事行政部关键职责

主要负责华润医药香港总部的行政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香港社会工

作和联谊会事务管理等。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并编制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职能与权限、会计核算与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对外投资、保险、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收入、成本费用、收益分配、税务、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公司财务部门应树立“财务专家，业务伙伴和价值创造”的理念，夯实财务基础，管控财务风险，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努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目标，履行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制度，建立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按照各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国家税法体系制定税务工作计划，负责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建立预算管理体系，建立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财务人才队伍培育体系等职能。

（2）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总部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管理工作以公司年度商业计划为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华润医药集团各项方针和政策，以保证总部正常工作有序进行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为手段，提高总部财务管理工作效率和效益。规定预算编制应在科学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制定合理可行的预算指标，预算执行中应建立控制和反馈系统，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参与预算管理的积极性。具体在财务预算管理机构与职责、财务预算编报及审批流程、预算执行与控制、财务预算调整与预算外项目申请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3）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实施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规定。明确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华润医药集团总体规划实施和推广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负责建立适应业务和管理需要的资金管理模式、资金集中管理风险制度建设和业务需求管理。资金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账户和存款管理、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管理、收付款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集中管理、最佳现金持有量管理、流动性管理、授信及融资管理等。

在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公司采用总部统一归集、统一调配的形式管理整体现金流，以满足短期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公司会根据月度还款计划，提前一个月统筹安排调度短期资金，确保账面上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流动性。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充足银行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A. 小额计划外支出，由发行人进行短期资金调度；B. 大额计划外支出，可适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4）原材料采购管理

公司原材料统一采购总的框架为：遵循市场运作规律，通过公开招标、邀标、比质采购、上网采购、物资配送的形式，具体模式及相应规章制度由下属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在原材料采购流程上分为申请、审批、采购、验收和付款五个环节。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应当明确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相关要求和标准、到货时间等。同时，严格推行预算管理，对于预算内采购项目，具有请购权的部门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请购手续；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请购人必须说明理由，由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以及公司实际需求对请购申请进行审批。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采购部门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由采购各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统一制定和参与各下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并从资金、考核等各方面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资金监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各下属企业的贷款规模，并开始执行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以杜绝盲目扩张，促使下属企业提高自身的资金使用效率并把资金使用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上；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实时监控下属企业的大额资金流向，调剂下属企业资金余缺以保证其资金需求。绩效考核方面，公司确立了以“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和成本费用的管理。在技改项目管理方面，加强进度控制，做好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后期评价。在产品研发方面，部分重点项目由下属企业实施，公司进行立项审批并按季度节点管理和督导，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董事会审批后进行，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除外）与集团外的关联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以外的交易进行了规范，对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起点、交易种类等具体内容做出了具体要求，并规定了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定。同时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加强对关联交易合同的规范性审核，以及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管理。

（7）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综合制药公司，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并有效实施，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为人民大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公司总部

建立了《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质量组织体系、质量审计体系、质量风险体系、质量考核体系等相关要求，同时以药品法、GMP、GSP 内容为基础，结合 FDA、欧盟 GMP、ICH 等国际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质量审计，对药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控制和管理。下属各企业严格按照药品 GMP、GSP 的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各工业企业按照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物料管理、厂房设施、QC 实验室、包装与贴签六大系统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规程、各品种工艺规程、岗位生产操作标准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标准规程，制订了工艺、设备、设施等验证方案并实施，形成验证报告；流通企业严格按照药品 GSP 要求建立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各企业均通过了国内 GMP、GSP 认证，部分工业企业通过 FDA、WHO 和欧盟认证，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符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标准，满足产品质量保障的要求。

（8）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各下属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已提供担保或签署互保协议的在担保或互保协议到期后逐步解除。附属公司应于制定商业计划书时，结合经营需要编制担保预算，按预算程序上报公司财务。公司财务按照预算审批流程对担保预算进行审核、批复，各公司以批复后的担保预算为基础，结合公司权限，办理担保业务。附属公司对内部提供预算内和预算外担保均需报批，为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提供担保的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或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提供担保前，应审查被担保人的经营能力、资信及财务状况，尽可能减少承诺事项，合理评估担保风险。公司应尽量采取有效的反担保措施防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提供担保后，应对每笔担保登记备查，对被担保人担保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合同、协议执行情况，本息归还情况进行定期追踪检查，按月收取财务报表等各项资料，防范风险。附属公司对下属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需以签报方式上报公司财务审批，附属公司融资如需以自有资产设定抵质押，应在上报融资申请时一同报批。

（9）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

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发展与环保、健康、安全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推进总部及下属公司 EHS 体系的完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 EHS 管理制度，包括 EHS 管理体系建设制度、EHS 目标管理及责任制度、EHSQ 监督管理办法、EHS 教育和培训实施办法、EHS 组织机构建设制度、EHSQ 事故事件管理办法、EHS 隐患排查与治理指引、总部管理岗位 EHS 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指引、EHSQ 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EHS 尽职调查指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等相关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基层企业实施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要求下属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构建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将环保、健康、安全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不断加大考核力度，实现公司 EHS 可持续良性发展。

（10）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严格遵照战略规划方向投资，原则上不进行非主业投资。投资应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或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参考值。自有资金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行业或该类投资项目最低出资比例。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行业战略以及不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发展规划期内各年度新开工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的合理比例。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投资评估与审批、投资决策特殊审批程序、项目出资及验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与审计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明确责任，防范风险。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明确了：（1）信息披露的原则；（2）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3）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5）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6）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7）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机制；（8）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9）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管理；（10）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11）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12）责任追究机制。

（12）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建立了债权融资及负债管理办法，以控制融资风险，规范融资流程。该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该制度明确了：（1）融资的方式及办法的适用范围；（2）融资的基本原则；（3）融资方案制定的原则、相关注意事项；（4）内部借贷确定原则、股东贷款审批权限、外部债权融资审批权限、银行授信额度的提取、利率、期限、类别的确定原则、法律条款审核原则等内容。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确立突发事件适用范围、应对原则、预警和防御以及应急处置方案。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账面价值超过 7 亿元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关于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高新环字〔2024〕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抚城规〔高新工业〕地字第 3610012022000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抚城规〔高新工业〕建字第 3610022024GG001444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1031202404090101），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967 号）。

（二）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披露。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强化战新领域布局，助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为核心，持续加强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大力发展血液制品，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数智化、创新驱动」，加大行业整合力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着力发展生物创新药、特色专科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等领域，聚焦高潜赛道，着力搭建产业平台，推动技术升级；持续强化中药全产业链建设，提升药材标准化和智能制造水平，加强中药创新发展，提升产品力，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不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

强化创新发展，助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围绕「大国民生」「大国重器」两大方向创新发展，不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在领域选择上，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聚焦肿瘤、自免、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在资源投入上，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度，集中资源，持续开展管线优化，加速关键成果转化落地；在能力建设上，强化差异化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重点等建设；在研发模式上，完善自主研发+外部合作+产品引进等多元化创新策略，不断深化与国家级/省部级创新中心、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企业的合作，提升研发效率。

强化外延拓展，助力完善产业布局。围绕「双核一力」，继续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大力发展生物制品，着力血制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和延伸，提升血液制品业务整体竞争力；通过多种方式推进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药、滋补中药等领域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探路作用，布局技术壁垒较高的抗体、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注重外延并购质量，充分发挥产业整合优势，对并购企业系统开展协同赋能，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强化管理提升，助力持续健康发展。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引领，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效率为主线，按照定性和定量兼顾、核心指标和专项指标相结合等原则，从战略执行、科技创新、经营绩效等多个指标维度与世界一流企业、行业先进企业进行对标；丰富完善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发挥经营业绩考核指挥棒的作用；重点提升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力，开展差异化分类管控，推进精益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质效全面提升。

强化区域拓展深耕，助力蓄势促发展。深化落实国家区域战略，优化区域资源分配，挖掘各省市的发展机遇，与各区域发展同频共振，合作共赢发展。积极推动央地合作，强化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以及成渝等区域布局力度，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产业特点、人才力量、发展政策等优势，不断加大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依托发行人深厚的产业基础，构建多层级、多维度、灵活的协同机制，促进跨部门、跨领域的深度协同合作，助力区域产业布局和快速发展，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强化数智化和 AI 赋能，助力发展质效提升。全面拥抱数字化转型，将其作为推动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策略。致力于产业数字化，利用先进科技重塑业务流程；推进治理智能化，以数据驱动决策优化；实施数据要素化，挖掘数据价值，赋能业务创新；构建技术平台化体系，促进资源高效整合。在研发领域，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提升药品研发效率；在生产领域，深耕智能制造，优化生产效能；强化供应链管理，推动智能化升级；在营销服务方面，深化新零售布局，释放数据潜能；拓展「+互联网」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构建服务营销新生态。在管理方面，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投后管理与合规监控，全面提升管理质量。

强化社会责任，助力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在产品设计、材料使用、工艺提升、设备改造、废物回收等全流程实施中充分考虑绿色技术革新。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创建和改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项目等，不断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实力大幅跃升，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技术创新体系有效运行，创新研发平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投入大幅提升，增幅优于营业收入增幅。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升。

民品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有效集聚，产业链向中高端转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百亿级支柱产业。

人力资源形成新体系。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才、技能人才三支队伍结构创新完善，素质能力大幅提升，有效支撑集团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

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得到新提升。基本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兵器特色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依法治企全面深入推进，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法治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价值创造功能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创新与变革，以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医药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医药工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政府投入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2022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 84,846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6,010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7.0%。根据 IQVIA 数据，2023 年中国整体药品市场销售规模达 16,333 亿元人民币（按终端零售价计算），同比增长 4.3%。在政策层面，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2023 年，医保基金监管趋严，医保目录优化调整、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迅速推进，医保门诊共济和药店统筹加速处方外流，医保为主的支付格局成为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医药行业涉及到技术及社会各方面，回归价值之势不可阻挡。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效应进一步显现。药品带量采购持续进行、品种范围扩

大、规则逐步修正；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药品审评审批持续加快，更加注重短缺药、儿童药、新药、基药等药品的供应保障。为构建公平的竞争环境，2023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会同审计署等 9 部门启动医药行业整顿专项行动，突出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促使竞争回归临床价值，为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为坚持产品创新和合规经营的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消费者/患者对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医疗健康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未被满足需求。同时，科技创新为医疗健康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引擎。预计未来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研发创新能力、品牌优势以及具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具有强大品牌力、高临床价值的产品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赢得行业 and 市场的认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作为中国领先的大型医药企业，华润医药控股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流通及零售等，形成全产业链布局。

华润医药控股拥有中国最全面的医药产品组合和治疗领域覆盖，产品涵盖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及保健品，在心血管系统、内分泌、感冒止咳、抗感染、生殖健康、消化道、皮肤及儿科等治疗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999、江中、双鹤、赛科、紫竹、东阿阿胶、天和等众多著名品牌为消费者所熟知，品牌优势和质量安全得到广泛的市场认可，多个重点产品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华润医药控股商业板块持续发展，收入规模与行业地位稳固，作为国内第三大医药批发企业，公司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等跨国制药企业及国内品牌制药企业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灵活多种方式提高产品资源统筹获取能力，为上

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高度专业化且高效的医药商品物流配送、营销推广以及其他创新增值服务。2022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大对优质产品引进力度，落实区域化发展战略，打造多个重点区域市场，并通过不断提升学术能力和创新数字化营销，满足专病专业推广和基层慢病推广的下沉需求，提升终端市场份额。公司在华润集团、华润医药集团战略引领下，积极并购国内优质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形成总部、区域及商业公司的管控体系，形成全国网络布局。

华润医药控股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整合、市场拓展、管理提升及价值链协同，迅速提升企业价值，打造央企医药产业发展平台。

华润医药控股凭借极具竞争力的业务组合、质量优势和创新能力、一体化的商业模式、规范的经营运作、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在医药产业调整与转型发展期具备极强的高质量发展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规模

作为国内最大的医药企业集团之一，华润医药控股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销及零售等，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多样化的产品线能够有效化解单一业务品种带来的竞争压力。

（2）产品品种

公司生产全面的产品组合，包括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剂以及营养保健品，覆盖广泛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消化道和新陈代谢、大容量静脉注射、儿科、呼吸系统等，拥有多个驰名品牌，包括三九、东阿阿胶、双鹤及紫竹。

（3）销售渠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有广泛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零售连锁和医院终端的立体营销体系，拥有相当规模的医院用户网络。近年来，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曾荣获中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商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冷链物流企业模范单位、中国“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示范企业”、中国 RFID 冷链物联网示范工程优秀奖、商贸流通业统计典型企业、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AAAAA 级仓储型物流企业、AAA 级药品物流企业、

“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成长型企业奖、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孺子牛奖、中国医药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版块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或期末数。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023年度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6069号”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0666号”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7724号”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新保险准则取代了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发行人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3年，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2024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包括（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4年，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025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5年，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28.01%
2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收购	51.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GREENCROSSHKHOLDINGSLIMITED （“绿十字香港”）	收购	100.00%
2	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50.28%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28.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6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表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药	63.22
3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聊城市	制药	56.62
4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制药	60.55
5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市	制药	30.48
6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1.00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1,642.56	2,417,313.36	2,502,221.76	3,151,9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960.93	1,206,904.11	922,294.58	757,406.23
应收票据	41,075.20	58,648.31	105,730.68	99,364.62
应收账款	10,114,861.56	9,259,572.27	8,159,632.95	6,772,853.12
应收款项融资	1,390,857.91	1,317,843.15	1,898,867.27	2,703,521.57
预付款项	547,918.51	401,605.64	408,358.94	479,069.44
其他应收款	858,267.67	862,244.92	942,445.96	584,574.74
存货	4,424,347.79	4,327,603.93	3,707,073.89	3,180,015.87
合同资产	5,962.33	5,549.35	6,459.61	244.76
持有待售资产	3,799.64	3,799.64	3,856.68	3,8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469.41	323,502.86	711.32	874.50
其他流动资产	210,806.85	230,137.43	194,542.57	145,952.02
流动资产合计	21,609,970.37	20,414,724.96	18,852,196.23	17,879,71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28.01	7,928.01	11,902.03	11,902.03
长期应收款	74,756.58	83,145.98	87,142.09	68,522.23

长期股权投资	615,258.84	604,116.13	481,015.39	510,75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26	1,094.26	6,943.52	7,18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050.67	83,324.23	51,488.98	77,564.12
投资性房地产	34,769.15	35,333.98	34,561.95	34,162.29
固定资产	2,244,125.44	2,271,202.47	1,857,559.98	1,790,246.53
在建工程	285,938.46	258,779.66	157,323.52	140,54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12.37	2,058.52	1,423.16	1,287.75
使用权资产	123,689.70	127,936.49	126,855.64	125,426.30
无形资产	1,325,254.86	1,330,931.96	1,070,322.62	1,029,351.42
开发支出	304,212.05	296,072.19	154,786.52	146,820.32
商誉	2,434,624.48	2,434,213.39	2,236,881.08	2,145,428.00
长期待摊费用	44,232.14	47,317.97	45,722.26	41,53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51.09	234,716.45	193,736.95	174,26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556.11	397,480.53	433,586.29	251,58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4,954.22	8,215,652.22	6,951,251.99	6,556,572.90
资产总计	29,864,924.59	28,630,377.18	25,803,448.22	24,436,29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2,205.80	4,073,779.44	4,235,530.42	4,176,088.19
应付票据	2,148,271.35	2,174,564.94	1,853,591.46	1,581,096.46
应付账款	4,513,635.37	4,299,962.16	4,006,135.04	3,922,134.01
预收款项	23,726.99	9,393.80	593.75	115.42
合同负债	467,720.37	418,276.48	422,459.44	402,296.40
应付职工薪酬	327,435.50	421,174.36	373,915.45	339,899.49
应交税费	162,605.46	201,547.96	189,701.33	149,472.56
其他应付款	2,200,124.46	2,143,178.32	2,466,699.80	2,661,190.2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438.68	811,093.89	307,956.69	446,060.23
其他流动负债	52,884.40	64,043.06	71,678.57	65,933.55
流动负债合计	15,436,048.39	14,617,014.40	13,928,261.96	13,744,28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2,681.27	1,114,985.34	1,786,621.26	1,109,343.24
应付债券	1,299,722.35	1,019,686.83	499,767.33	399,904.61
租赁负债	70,906.52	73,002.54	76,500.69	82,669.50

长期应付款	41,384.59	40,854.93	39,583.24	29,349.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28.29	74,451.35	77,354.16	76,169.81
预计负债	286.46	132.10	1,268.31	5,416.92
递延收益	76,307.46	78,152.08	78,944.79	78,8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661.34	189,221.46	155,990.33	149,60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49	381.49	2,064.32	3,04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659.78	2,590,868.12	2,718,094.42	1,934,361.56
负债合计	18,171,708.17	17,207,882.53	16,646,356.37	15,678,648.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00,700.00	2,100,700.00	1,850,700.00	1,850,700.00
资本公积	17,084.50	16,569.74	29,653.64	60,445.50
其他综合收益	4,636.10	4,689.81	5,676.31	6,030.91
专项储备	497.06	502.80	352.31	291.12
盈余公积	97,296.15	97,296.15	86,450.80	65,470.05
未分配利润	1,920,033.56	1,817,654.33	1,489,576.10	1,391,9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0,247.37	4,037,412.82	3,462,409.16	3,374,841.22
少数股东权益	7,552,969.05	7,385,081.83	5,694,682.69	5,382,80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3,216.42	11,422,494.66	9,157,091.85	8,757,6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4,924.59	28,630,377.18	25,803,448.22	24,436,290.89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6,789.03	27,156,342.48	25,941,521.45	24,569,754.11
减：营业成本	5,676,150.96	22,507,106.92	21,676,453.91	20,560,360.65
税金及附加	29,537.53	118,208.69	109,005.35	104,964.69
销售费用	540,474.50	2,206,777.89	1,971,475.82	1,878,416.27
管理费用	155,888.21	691,312.06	649,932.66	604,946.48
研发费用	57,878.79	250,711.25	200,985.69	207,235.40
财务费用	39,322.84	166,452.14	166,084.77	159,288.61
其中：利息费用	42,303.18	191,846.38	209,761.61	208,214.18
利息收入	7,706.27	36,715.99	52,207.29	49,730.18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618.08	67,342.67	60,552.25	53,76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7.74	24,950.90	28,630.70	6,84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5.89	26,546.87	40,219.76	38,95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9.10	30,755.21	7,989.08	-2,13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99.40	-52,270.15	-53,528.42	-27,62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79	-75,243.14	-111,982.57	-105,48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1	4,198.85	8,837.92	4,358.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513.04	1,215,507.87	1,108,082.22	984,272.59
加：营业外收入	1,269.01	25,016.96	34,312.55	28,592.12
减：营业外支出	3,370.86	14,646.38	11,792.49	19,40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411.19	1,225,878.45	1,130,602.28	993,456.09
减：所得税费用	77,134.36	226,031.84	240,295.80	203,90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76.83	999,846.61	890,306.49	789,55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7.48	338,398.35	288,653.21	284,648.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30.60	661,448.26	601,653.27	504,906.26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应占利润	3,268.75	-	-	-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8,605.10	28,951,392.80	27,222,313.67	26,086,63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9.83	11,411.10	11,682.27	34,08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53.79	1,530,154.00	1,436,401.15	1,360,3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4,268.72	30,492,957.90	28,670,397.09	27,481,08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9,923.37	22,665,430.46	21,796,001.60	20,944,546.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369.65	1,522,682.01	1,292,170.61	1,197,0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442.30	1,018,356.51	945,560.05	943,861.60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53.80	3,240,201.94	2,900,949.09	2,834,4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189.12	28,446,670.91	26,934,681.36	25,919,9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20.40	2,046,286.99	1,735,715.74	1,561,1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338.56	3,949,363.67	3,359,062.93	2,123,66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60.96	49,681.91	64,014.37	36,85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63.80	14,360.96	8,811.62	11,09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7,304.53	19,519.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80	35,785.94	5,336.18	97,41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94.11	4,066,497.00	3,456,744.33	2,269,03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97.83	345,557.16	270,677.04	238,52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7,461.48	4,068,895.88	4,077,759.28	2,144,946.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9.90	602,641.38	238,169.31	88,775.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8.92	7,199.20	19,607.17	2,9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198.13	5,024,293.62	4,606,212.80	2,475,21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4.02	-957,796.62	-1,149,468.48	-206,17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4.20	314,139.62	537,508.46	357,840.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72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2,773.48	6,419,498.19	6,791,381.63	7,676,58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68.82	398,023.47	432,681.83	280,33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246.50	7,851,661.28	8,061,571.91	8,514,76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5,799.23	7,894,778.54	7,795,454.46	8,089,00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06.51	520,002.19	711,695.39	396,08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3.04	580,294.99	959,925.63	449,41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378.78	8,995,075.72	9,467,075.48	8,934,51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67.72	-1,143,414.44	-1,405,503.57	-419,75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0.20	-2,421.76	981.58	86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43.10	-57,345.83	-818,274.73	936,13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524.12	1,632,338.02	2,450,127.35	1,513,9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967.22	1,574,992.19	1,631,852.61	2,450,127.35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本部财务报表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34.82	60,532.78	54,093.50	233,78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527.53	160,514.53	181,726.64	20,030.79
其他应收款	1,192,313.15	1,223,119.44	1,415,878.21	1,718,986.25
预付款项	114.16	19.06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93	237.93	35.78	2,404.79
流动资产合计	1,393,627.61	1,444,423.73	1,651,734.12	1,975,207.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73,158.81	1,669,899.86	1,657,814.34	1,583,91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70.79	254.50	256.02	293.26
在建工程	-	26.00	-	-
使用权资产	2,550.64	2,720.68	68.21	1,106.14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	48.71	-	30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80	-	1,000.00	1,00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029.75	1,672,949.76	1,659,138.57	1,586,615.73
资产总计	3,069,657.35	3,117,373.50	3,310,872.70	3,561,82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38.67	150,138.67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7.91	6,526.70	4,034.61	4,108.39
应交税费	675.83	776.81	680.72	282.44
其他应付款	72,485.89	115,140.87	372,293.04	296,79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003.55	231,295.02	209,578.56	360,672.48
流动负债合计	461,631.86	503,878.07	586,586.93	661,85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00.00	22,208.25	711,989.00	723,689.00
应付债券	220,000.00	220,000.00	-	200,000.00
租赁负债	-	2,113.37	-	6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32.00	23,266.00	25,521.00	30,4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3	27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332.00	267,587.62	737,512.43	954,496.44
负债合计	726,963.86	771,465.69	1,324,099.36	1,616,35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700.00	2,100,700.00	1,850,700.00	1,850,700.00
资本公积	1,325.38	1,325.38	1,325.38	3,447.28
其他综合收益	7,461.04	7,461.04	6,780.04	3,162.04
盈余公积	121,317.13	121,317.13	110,471.78	89,491.03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11,889.95	115,104.26	17,496.14	-1,33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2,693.50	2,345,907.80	1,986,773.34	1,945,46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9,657.35	3,117,373.50	3,310,872.70	3,561,823.12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86	1,372.44	456.75
减：营业成本		204.69	573.63	-
税金及附加	70.27	65.24	112.28	27.15
管理费用	4,147.95	19,347.37	17,111.01	13,380.66
研发费用		-	693.14	2,168.36
财务费用	3,100.50	16,433.00	24,330.77	22,549.41
其中：利息费用	3,050.46	17,898.27	30,437.57	39,808.61
利息收入	25.81	1,533.25	6,410.76	7,182.93
加：其他收益	-	16.61	18.79	6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8.95	143,508.18	251,581.51	111,92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8.95	10,995.68	11,511.41	10,788.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91	1,254.91	5,457.00	-1,182.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40.31	-8,355.37	-1,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1.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4.87	105,739.77	207,253.54	72,132.23
加：营业外收入	27.56	3,075.00	2,981.64	58.28
减：营业外支出	27.00	412.44	400.00	30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4.31	108,402.33	209,835.18	71,890.4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51.14	27.72	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4.31	108,453.47	209,807.46	71,886.0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214.31	108,453.47	209,807.46	71,886.08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	439.94	948.0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77.56	1,20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57	90,426.87	941,024.72	341,1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06	90,866.82	944,450.31	342,3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	155.49	-	1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3.89	14,489.73	13,235.48	11,54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	140.38	185.14	4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5.68	101,153.22	307,511.01	19,77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4.21	115,938.81	320,931.63	31,7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5	-25,072.00	623,518.67	310,54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831.90	886,603.62	1,343,281.38	1,68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894.23	195,346.90	144,67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	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31.90	997,498.00	1,538,628.28	1,830,57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	72.43	14.9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0.00	623,000.00	1,740,501.51	1,632,365.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63.68	30,279.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68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2.97	660,236.11	1,770,795.73	1,684,04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8.94	337,261.89	-232,167.45	146,5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700.00	111,800.00	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0.65	4,270.10	59,959.02	359,34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0.65	382,970.10	171,759.02	1,169,34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145.83	469,500.00	1,089,45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98	21,574.87	32,412.21	36,15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0.41	-	240,890.10	337,80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5.38	691,720.71	742,802.31	1,463,41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73	-308,750.61	-571,043.29	-294,07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95	3,439.28	-179,692.06	162,9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32.78	54,093.50	233,785.55	70,79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34.82	57,532.78	54,093.50	233,785.55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 6-9 发行人三年及近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1,642.56	8.44	2,417,313.36	8.44	2,502,221.76	9.70	3,151,984.72	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960.93	3.74	1,206,904.11	4.22	922,294.58	3.57	757,406.23	3.10
应收票据	41,075.20	0.14	58,648.31	0.20	105,730.68	0.41	99,364.62	0.41
应收账款	10,114,861.56	33.87	9,259,572.27	32.34	8,159,632.95	31.62	6,772,853.12	27.72
应收款项融资	1,390,857.91	4.66	1,317,843.15	4.60	1,898,867.27	7.36	2,703,521.57	11.06
预付款项	547,918.51	1.83	401,605.64	1.40	408,358.94	1.58	479,069.44	1.96
其他应收款	858,267.67	2.87	862,244.92	3.01	942,445.96	3.65	584,574.74	2.39
存货	4,424,347.79	14.81	4,327,603.93	15.12	3,707,073.89	14.37	3,180,015.87	13.01
合同资产	5,962.33	0.02	5,549.35	0.02	6,459.61	0.03	244.76	0.00
持有待售资产	3,799.64	0.01	3,799.64	0.01	3,856.68	0.01	3,856.4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469.41	1.25	323,502.86	1.13	711.32	0.00	874.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0,806.85	0.71	230,137.43	0.80	194,542.57	0.75	145,952.02	0.60
流动资产合计	21,609,970.37	72.36	20,414,724.96	71.30	18,852,196.23	73.06	17,879,717.99	73.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928.01	0.03	7,928.01	0.03	11,902.03	0.05	11,902.03	0.05
长期应收款	74,756.58	0.25	83,145.98	0.29	87,142.09	0.34	68,522.23	0.28
长期股权投资	615,258.84	2.06	604,116.13	2.11	481,015.39	1.86	510,755.02	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26	0.00	1,094.26	0.00	6,943.52	0.03	7,180.42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050.67	0.32	83,324.23	0.29	51,488.98	0.20	77,564.12	0.32
投资性房地产	34,769.15	0.12	35,333.98	0.12	34,561.95	0.13	34,162.29	0.14
固定资产	2,244,125.44	7.51	2,271,202.47	7.93	1,857,559.98	7.20	1,790,246.53	7.33
在建工程	285,938.46	0.96	258,779.66	0.90	157,323.52	0.61	140,542.26	0.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12.37	0.01	2,058.52	0.01	1,423.16	0.01	1,287.75	0.01
使用权资产	123,689.70	0.41	127,936.49	0.45	126,855.64	0.49	125,426.30	0.51
无形资产	1,325,254.86	4.44	1,330,931.96	4.65	1,070,322.62	4.15	1,029,351.42	4.21
开发支出	304,212.05	1.02	296,072.19	1.03	154,786.52	0.60	146,820.32	0.60
商誉	2,434,624.48	8.15	2,434,213.39	8.50	2,236,881.08	8.67	2,145,428.00	8.78
长期待摊费用	44,232.14	0.15	47,317.97	0.17	45,722.26	0.18	41,537.6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51.09	0.82	234,716.45	0.82	193,736.95	0.75	174,265.02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556.11	1.39	397,480.53	1.39	433,586.29	1.68	251,581.52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4,954.22	27.64	8,215,652.22	28.70	6,951,251.99	26.94	6,556,572.90	26.83
总资产合计	29,864,924.59	100.00	28,630,377.18	100.00	25,803,448.22	100.00	24,436,290.89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由2023年末的24,436,290.89万元增加至2026年3月末的29,864,924.59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73.17%、73.06%、71.30%和72.36%，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表 6-10 发行人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构成	2025 年末余额	比例	2024 年末余额	比例	2023 年末余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7.73	0.00	156.85	0.01	124.62	0.00
银行存款	1,750,537.06	72.42	1,915,593.24	76.56	2,596,552.94	82.38
其他货币资金	666,668.58	27.58	586,471.67	23.44	555,307.16	17.62
合计	2,417,313.36	100.00	2,502,221.76	100.00	3,151,984.7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151,984.72万元、2,502,221.76万元和2,417,313.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63%、13.27%、11.84%。公司货币资金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0.61%，主要是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4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772,853.12万元、8,159,632.95万元和9,259,572.2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88%、43.28%和45.36%。公司应收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4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3.48%，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11 发行人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601,302.64	89.05	7,562,347.24	88.90	6,288,556.04	89.00
1 年至 2 年	692,273.16	7.17	620,528.89	7.29	511,324.13	7.24
2 年至 3 年	152,750.04	1.58	139,770.20	1.64	95,362.55	1.35
3 年以上	212,589.26	2.20	184,167.55	2.16	170,514.72	2.41
合计	9,658,915.10	100.00	8,506,813.88	100.00	7,065,757.4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9,342.83	4.13	347,180.93	4.08	292,904.32	4.15
账面价值	9,259,572.27	95.87	8,159,632.95	95.79	6,772,853.12	95.85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89.05%，账龄1-2年以内到期的占比7.17%，账龄2-3年以内到期的占比1.58%，账龄3年以上到期的占比2.20%。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的为主。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2 发行人三年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7,255.79	77,195.71	99.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581,659.31	322,147.12	3.16
合计	9,658,915.10	399,342.83	4.13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5,190.29	85,161.14	99.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421,623.59	262,019.79	3.11
合计	8,506,813.88	347,180.93	4.0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3,315.97	86,861.95	65.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932,441.47	206,042.37	2.97
合计	7,065,757.44	292,904.32	4.1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下游企业的销售回款。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92,904.32万元、347,180.93万元和399,342.83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4.15%、4.08%和4.13%。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3 发行人 2025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1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83,142.76	0.90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2,618.40	0.89
3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61,240.42	0.66
4	河南省人民医院	52,845.47	0.57
5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31.04	0.54
合计		329,878.09	3.56

3、预付款项

2023年度-2025年度，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479,069.44万元、408,358.94万元和401,605.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68%、2.17%和1.97%。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14.76%，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1.66%。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如下：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300.75	94.70	368,914.91	90.34	456,771.82	95.35
1 至 2 年（含 2 年）	13,484.45	3.36	24,192.46	5.92	12,930.57	2.70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至 3 年（含 3 年）	4,274.97	1.06	8,292.46	2.03	2,954.87	0.62
3 年以上	3,545.46	0.88	6,959.11	1.70	6,412.18	1.34
合计	401,605.64	100.00	408,358.94	100.00	479,069.4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4,574.74 万元、942,445.96 万元和 862,244.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5.00% 和 4.2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1.2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15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83.60	25.92	158.02
应收股利	-	9,448.88	-
其他	862,161.31	932,971.17	584,416.72
合计	862,244.92	942,445.96	584,574.74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6 发行人 2025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1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53,680.59	6.23
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9,938.91	1.15
3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184.00	0.95
4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7,661.42	0.89
5	杰露泰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057.94	0.82
合计		86,522.86	10.03

5、存货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明细表如下：

表 6-17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2,018.29	7.58	266,912.73	7.10	261,617.67	8.06
在产品	146,865.81	3.35	100,209.26	2.67	90,915.71	2.80
库存商品	3,569,625.48	81.48	3,076,994.27	81.86	2,604,083.31	80.19
发出商品	297,103.99	6.78	274,216.75	7.30	246,482.85	7.59
周转材料及其他	35,221.31	0.80	40,369.79	1.07	44,342.71	1.37
合计	4,380,834.88	100.00	3,758,702.81	100.00	3,247,442.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3,230.95	1.22	51,628.92	1.37	67,426.37	2.08
账面价值	4327,603.93	98.78	3,707,073.89	98.63	3,180,015.87	97.9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库存商品，主要是尚未销售的药品。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3,180,015.87万元、3,707,073.89万元和4,327,603.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79%、19.66%和21.20%。公司存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6.5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16.74%。

6、合同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244.76万元、6,459.61万元和5,549.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03%和0.00%。近三年合同资产占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7、债权投资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11,902.03万元、11,902.03万元及7,928.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0.17%及0.10%。近两年债权投资占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0,755.02 万元、481,015.39 万元和 604,116.13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6.92% 和 7.3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8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5.39%。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32,522.67	67.48	1,253,138.47	67.46	1,197,541.09	66.89
机器设备	610,587.16	26.88	483,922.35	26.05	476,561.23	26.62
运输设备	12,722.15	0.56	12,525.49	0.67	12,862.66	0.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966.36	2.02	52,063.66	2.80	58,785.81	3.28
其他	68,433.02	3.01	55,428.75	2.98	43,864.34	2.45
固定资产清理	971.11	0.04	481.26	0.03	631.41	0.04
合计	2,271,202.47	100.00	1,857,559.98	100.00	1,790,246.53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790,246.53 万元、1,857,559.98 万元和 2,271,202.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30%、26.72% 和 27.64%。公司固定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7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2.27%。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10	5.00	9.50-19.00

10、在建工程

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140,542.26万元、157,323.52万元、258,779.66万元和285,938.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4%、2.26%、3.15%和3.46%。公司在建工程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1.9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64.49%，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0.49%。

11、无形资产

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029,351.42万元、1,070,322.62万元、1,330,931.96万元和1,325,254.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70%、15.40%、16.20%和16.05%。公司无形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9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4.35%，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降低0.43%，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88,209.04	36.68	357,771.03	33.43	356,156.57	34.60
特许经营权	24,607.52	1.85	35,995.19	3.36	207.84	0.02
商标使用权	313,427.30	23.55	257,910.07	24.10	257,694.77	25.03
专利技术	191,124.43	14.36	151,773.21	14.18	147,317.76	14.31
非专利技术	163,319.11	12.27	101,388.73	9.47	94,275.15	9.16
软件	11,048.97	0.83	9,175.62	0.86	12,153.90	1.18
销售网络及其他	139,195.59	10.46	156,308.76	14.60	161,545.42	15.69
合计	1,330,931.96	100.00	1,070,322.62	100.00	1,029,351.42	100.00

12、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703,521.57万元、1,898,867.27万元和1,317,843.1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12%、10.07%和6.46%。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将部分应收账款通过资产证券化、保理进行出售，管理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

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将该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72,134.16	709,039.30	716,034.53
应收账款	645,709.00	1,189,827.97	1,987,487.04
合计	1,317,843.15	1,898,867.27	2,703,521.57

13、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2,145,428.00万元、2,236,881.08万元和2,434,213.39万元和2,434,624.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2.72%、32.18%、29.63%和29.49%。公司的商誉主要体现为购买企业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4.2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8.82%，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0.02%，公司商誉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436,048.39	84.95	14,617,014.40	84.94	13,928,261.96	83.67	13,744,286.58	8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659.78	15.05	2,590,868.12	15.06	2,718,094.42	16.33	1,934,361.56	12.34
负债总计	18,171,708.17	100.00	17,207,882.53	100.00	16,646,356.37	100.00	15,678,648.14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6%、83.67%、84.94%和84.95%。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2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22,205.80	29.94	4,073,779.44	27.87	4,235,530.42	30.41	4,176,088.19	30.41
应付票据	2,148,271.35	13.92	2,174,564.94	14.88	1,853,591.46	13.31	1,581,096.46	13.31
应付账款	4,513,635.37	29.24	4,299,962.16	29.42	4,006,135.04	28.76	3,922,134.01	28.76
预收款项	23,726.99	0.15	9,393.80	0.06	593.75	0.00	115.42	0.00
合同负债	467,720.37	3.03	418,276.48	2.86	422,459.44	3.03	402,296.40	3.03
应付职工薪酬	327,435.50	2.12	421,174.36	2.88	373,915.45	2.68	339,899.49	2.68
应交税费	162,605.46	1.05	201,547.96	1.38	189,701.33	1.36	149,472.56	1.36
其他应付款	2,200,124.46	14.25	2,143,178.32	14.66	2,466,699.80	17.71	2,661,190.28	17.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438.68	5.94	811,093.89	5.55	307,956.69	3.25	446,060.23	2.21
其他流动负债	52,884.40	0.34	64,043.06	0.44	71,678.57	0.48	65,933.55	0.51
流动负债合计	15,436,048.39	100.00	14,617,014.40	100.00	13,928,261.96	100.00	13,744,286.5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总计占流动负债的 89.79%、90.19%、86.83% 和 87.36%。

(1) 短期借款

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61,479.35	152,670.29	124,500.35
抵押借款	6,355.87	15,744.34	19,620.85
保证借款	10,245.10	37,727.36	122,764.17
信用借款	3,895,699.12	4,029,388.43	3,909,202.81
票据贴现借款	-	-	-
合计	4,073,779.44	4,235,530.42	4,176,088.19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176,088.19 万元、4,235,530.42 万元和 4,073,779.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0.38%、30.41%

和30.50%。公司短期借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42%；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低3.82%，变动不大。

（2）应付票据

2023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1,581,096.46万元、1,853,591.46万元、2,174,564.94万元和2,148,271.3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1.50%、13.31%、14.88%和13.92%。公司应付票据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7.2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7.32%；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21%。

（3）应付账款

2023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922,134.01万元、4,006,135.04万元、4,299,962.16万元和4,513,635.3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8.54%、28.76%、29.42%和29.24%。公司应付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1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7.33%；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4.9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明细表如下，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023,314.24	93.57	3,739,696.96	93.35	3,689,775.98	94.08
1 至 2 年（含 2 年）	146,677.98	3.41	157,922.64	3.94	124,838.52	3.18
2 至 3 年（含 3 年）	52,130.73	1.21	37,709.07	0.94	32,108.51	0.82
3 年以上	77,839.20	1.81	70,806.38	1.77	75,411.00	1.92
合计	4,299,962.16	100.00	4,006,135.04	100.00	3,922,134.01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5 发行人 2025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1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760,020.32	17.68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2	GileadSciencesIrelandUC	708,710.42	16.48
3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668,150.00	15.54
4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604,682.44	14.06
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557,781.82	12.97
合计		3,299,345.01	76.73

(4)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61,190.28 万元、2,466,699.80 万元、2,143,178.32 万元和 2,200,124.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9.36%、17.71%、14.66% 和 14.2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等。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3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1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66%。

表 6-26 发行人 2025 年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6,913.08	5.92
2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22,131.96	1.03
3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0,249.70	0.48
4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486.77	0.30
5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904.47	0.23
合计		170,685.98	7.9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2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62,681.27	35.19	1,114,985.34	43.04	1,786,621.26	65.73	1,109,343.24	57.35
应付债券	1,299,722.35	47.51	1,019,686.83	39.36	499,767.33	18.39	399,904.61	20.67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0,906.52	2.59	73,002.54	2.82	76,500.69	2.81	82,669.50	4.27
长期应付款	41,384.59	1.51	40,854.93	1.58	39,583.24	1.46	29,349.79	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28.29	2.79	74,451.35	2.87	77,354.16	2.85	76,169.81	3.94
预计负债	286.46	0.01	132.10	0.01	1,268.31	0.05	5,416.92	0.28
递延收益	76,307.46	2.79	78,152.08	3.02	78,944.79	2.90	78,858.05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661.34	7.59	189,221.46	7.30	155,990.33	5.74	149,603.90	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49	0.01	381.49	0.01	2,064.32	0.00	3,045.73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659.78	100.00	2,590,868.12	100.00	2,718,094.42	100.00	1,934,36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5.76%、89.85%、89.70%和 90.29%。

(1) 长期借款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30,288.68	1,787,210.83	1,191,599.16
抵押借款	27,742.89	31,358.44	47,408.19
保证借款	—	2,752.15	2,850.00
合计	1,658,031.57	1,821,321.41	1,241,857.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543,046.23	34,700.16	132,514.12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114,985.34	1,786,621.26	1,109,343.24

2023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109,343.24 万元、1,786,621.26 万元和 1,114,985.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35%、65.73%和 43.04%。公司长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1.05%，主要是改善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7.59%。

(2) 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99,904.61 万元、499,767.33 万元和 1,019,686.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67%、18.39%和 39.36%。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

(三)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4,268.72	30,492,957.90	28,670,397.09	27,481,0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189.12	28,446,670.91	26,934,681.36	25,919,901.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20.40	2,046,286.99	1,735,715.74	1,561,18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94.11	4,066,497.00	3,456,744.33	2,269,03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198.13	5,024,293.62	4,606,212.80	2,475,21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4.02	-957,796.62	-1,149,468.48	-206,17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246.50	7,851,661.28	8,061,571.91	8,514,76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378.78	8,995,075.72	9,467,075.48	8,934,51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67.72	1,143,414.44	-1,405,503.57	-419,75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0.20	-2,421.76	981.58	86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43.10	-57,345.83	-818,274.73	936,130.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481,089.21 万元、28,670,397.09 万元、30,492,957.90 万元和 6,854,268.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61,187.46 万元、1,734,497.16 万元、2,046,286.99 万元和 -484,920.40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环节的现金流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均保持一定的现金净流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2,269,036.92 万元、3,456,744.33 万元、4,066,497.00 万元和 1,409,494.11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06,176.22 万元、-1,149,468.48 万元、-957,796.62 万元和 -50,704.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外部并购支出款项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514,761.23 万元、8,061,571.91 万元、7,851,661.28 万元和 2,351,246.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750.88 万元、-1,405,503.57 万元、-1,143,414.44 万元和 588,867.7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年末利用盈余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0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40	1.35	1.30
速动比率	1.11	1.10	1.09	1.07
资产负债率（%）	60.85	60.10	64.51	64.16
EBITDA（亿元）	/	182.32	168.29	152.18
EBITDA 利息倍数	/	9.50	8.01	7.2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35、1.40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09、1.10、1.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整体来看，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公司存货量较高，但公司现金支付能力较强，而且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短期支付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17,313.36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661,595.9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6%、64.51%、60.10%和 60.8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比较合理的水平，具备较强长期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1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66,789.03	27,156,342.48	25,941,521.45	24,569,754.11
营业成本	5,676,150.96	22,507,106.92	21,676,453.91	20,560,360.65
投资收益	9,597.74	24,950.90	28,630.70	6,848.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349,513.04	1,215,507.87	1,108,082.22	984,272.59
利润总额	347,411.19	1,225,878.45	1,130,602.28	993,456.09
净利润	270,276.83	999,846.61	890,306.49	789,555.23
营业毛利率	20.98	20.66	16.44	16.32
总资产收益率	0.92	3.67	5.34	5.26
净资产收益率	3.01	11.91	8.34	8.43

注：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分析

自成立以来，华润医药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69,754.11 万元、25,941,521.45 万元、27,156,342.48 万元和 6,866,789.03，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8%，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8%，2026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2.3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资产规模增加。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60,360.65 万元、21,676,453.91 万元、22,507,106.92 万元和 5,676,150.96，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化，营业成本也相应变化。202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43%，2025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83%，2026 年一季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48%。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成本逐步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四项费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540,474.50	2,206,777.89	1,971,475.82	1,878,416.27
管理费用	155,888.21	691,312.06	649,932.66	604,946.48
研发费用	57,878.79	250,711.25	200,985.69	207,235.40
财务费用	39,322.84	166,452.14	166,084.77	159,288.6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	793,564.34	3,315,253.34	2,988,478.94	2,849,886.76
营业收入	6,866,789.03	27,156,342.48	25,941,521.45	24,569,754.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6	12.21	11.52	11.6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849,886.76 万元、2,988,478.94 万元、3,315,253.34 万元和 793,56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0%、11.52%、12.21%和 11.56%，占比较为稳定。

4、净利润分析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9,555.23 万元、890,306.49 万元、999,846.61 万元和 270,276.83 万元，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2.76%，202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2.30%，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7.68%。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持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一）债务期限结构

表 6-32 发行人 2025 年末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到期时间		2025 年末	
	一年以内 (含 1 年)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216,596.06	1,019,686.83	1,236,282.89	17.39
银行贷款	4,512,481.56	1,114,985.34	5,627,466.90	79.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4,344.11	0.00	104,344.11	1.47
其他有息债务	69,126.38	73,002.54	142,128.93	2.00
合计	4,902,548.10	2,207,674.71	7,110,222.81	100.00

（二）债务担保结构

表 6-33 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61,479.35	152,670.29	124,500.35
抵押借款	6,355.87	15,744.34	19,620.85
保证借款	10,245.10	37,727.36	122,764.17

借款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95,699.12	4,029,388.43	3,909,202.81
票据贴现借款	-	-	-
合计	4,073,779.44	4,235,530.42	4,176,088.19

(三)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润药 0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2024/4/17	2027/4/17	3	12	2.45	12
2	24 润药 02		2024/4/17	2029/4/17	5	18	2.63	18
3	24 润药 Y1		2024/12/11	2027/12/11	3+N	25	2.15	25
4	24 润药 Y2		2024/12/11	2029/12/11	5+N	5	2.26	5
5	25 润药 01		2025/1/15	2028/1/15	3	16	1.92	16
6	25 润药 03		2025/4/24	2028/4/24	3	4	1.93	4
7	25 润药 05		2025/6/17	2028/6/17	3	30	1.82	30
8	26 润药 01		2026/3/27	2029/3/27	3	18	1.7	18
9	26 润药 02		2026/4/28	2029/4/28	3	14	1.65	14
10	26 润药 03		2026/6/26	2029/6/26	3	20	1.59	20
11	25 润药 K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8/10/21	3	11	1.82	11
12	25 润药 K3		2025/11/18	2028/11/18	3	11	1.78	11
13	26 润药 K1		2026/4/16	2029/4/16	3	15	1.65	15
14	26 润鹤 K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6	2029/3/26	3	10	1.65	10
公司债券小计						209		209
1	25 华润医商 MTN00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2025/12/12	2028/12/12	3+N	30	2.19	30
中期票据小计						30		30
合计						239		239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共计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63.22	588.05	203.33	384.72	316.03	41.66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流通	45.31	1,662.43	1,256.05	406.38	2,210.04	23.9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低于 50%股权，根据该等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对该等公司的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药流通	45.31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市	制药	30.48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制药	26.1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17.7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制药	23.50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制药	17.7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药	30.72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超过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10%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得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5、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

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 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北矿工总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航天总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钢总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6.57	1,748.36

(3) 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6,433.20	305,71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6,062.76	127,572.68
租赁收入	4.32	177.69
租赁支出	1,619.91	3,369.16
利息收入	288.66	807.97
利息支出	780.94	224.05
保理利息支出	4,142.21	4,218.52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关联担保）余额为0元。

（二）重大承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件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表6-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类型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1,595.92	主要为冻结	/	主要为6个月等	主要用于银行承兑及应付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653.50	质押/背书	北京银行、工商银行等	主要为6个月等	主要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60,255.39	质押	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等	主要为12个月以内	附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032.07	质押	工商银行等	主要为12个月以内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6,786.33	抵押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	主要为债务履行期限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4,612.22	抵押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等	主要为债务履行期限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880,935.4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无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无

九、海外投资

无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295.03 亿元，已使用额度 368.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910.03 亿元。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3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7-1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润药 0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2024/4/17	2027/4/17	3	12	2.45	12
2	24 润药 02		2024/4/17	2029/4/17	5	18	2.63	18
3	24 润药 Y1		2024/12/11	2027/12/11	3+N	25	2.15	25
4	24 润药 Y2		2024/12/11	2029/12/11	5+N	5	2.26	5
5	25 润药 01		2025/1/15	2028/1/15	3	16	1.92	16
6	25 润药 03		2025/4/24	2028/4/24	3	4	1.93	4
7	25 润药 05		2025/6/17	2028/6/17	3	30	1.82	30
8	26 润药 01		2026/3/27	2029/3/27	3	18	1.7	18
9	26 润药 02		2026/4/28	2029/4/28	3	14	1.65	14
10	26 润药 03		2026/6/26	2029/6/26	3	20	1.59	20
11	25 润药 K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8/10/21	3	11	1.82	11
12	25 润药 K3		2025/11/18	2028/11/18	3	11	1.78	11
13	26 润药 K1		2026/4/16	2029/4/16	3	15	1.65	15
14	26 润鹤 K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6	2029/3/26	3	10	1.65	10
公司债券小计						209		209
1	25 华润医商 MTN00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	2025/12/12	2028/12/12	3+N	30	2.19	30
中期票据小计						30		30
合计						239		239

第八章 担保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姓名：邓蓉

职位：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电话：010-57985000

电话：010-5798500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公司财务管理部、外部审计机构（如需）编制定期报告；

（2）定期报告经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2、公司信用类债券临时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

（2）公司财务管理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提交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审核；

（3）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3、未经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拟对外报道、传

送的纸质或电子文件（档）、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及其他存储媒介等包含有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应经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分管领导担任。

2、公司财务管理部对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指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4）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并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6）对履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市场自律组织咨询；

（7）负责保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资料；

（8）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

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9）负责完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10）负责收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1）负责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的职责。

3、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及内部其他部室应当为财务管理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应当配合财务管理部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个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独立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可能构成重大事项的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并由公司财务分管领导评估该事件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能性，并在有需要时向公司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授权公司财务分管领导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3、公司高管层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对外发布信息需向公司财务分管领导申请，在经审核通过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下属子公司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相应内部报告制度，并贯彻执行。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3、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2025 年度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26、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重大事项的具体判定标准与披露要求按照主管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已披露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5. 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其他特别议案（如有）：/
6.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其他情形（如有）：/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1. 其他情形（如有）：/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

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

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

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

执行。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

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任受托管理人，无受托管理相关安排。

第十五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程杰 联系人：赵怡丹、黄魏灵思 联系电话：010-57985216、010-57985104 传真：010-57985200 邮编：100120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 88 号 1 栋 联系人：朱赛玉、郑晓娇 电话：0756-3679000 转 8750 传真：/ 邮编：519085
承销团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联系人：李子奇 电话：010-66223883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电话：010-81012568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韩旭明 电话：010-67594029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连明、董征 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编：51800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刘兆莹、杨阳、庄浩然 电话：010-85109688、010-85607537、010-8520970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联系人：罗旭
--	--

	电话：010-63637779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联系人：徐晨 电话：010-89109523 传真：010-68857445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10-58377131 邮编：100032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	--

	联系人：张勇、闫雪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邮编：518001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渤海银行 联系人：高泽旭、李丹 电话：022-58563210、010-66270664 传真：010-66270044 邮编：100031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郎维巍 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8343 邮编：100005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6360906 邮政编码：100031
--	--

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倪丽芬、万迎菊 电话：010-58137694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20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罗科、张宏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邮编：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7888 邮政编码：200010

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属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2025 年度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四)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程杰

联系人：赵怡丹、黄魏灵思

联系电话：010-57985216、010-57985104

传真：010-57985200

邮编：100120

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 88 号 1 栋

联系人：朱赛玉、郑晓娇

电话：0756-3679000 转 8750

传真：/

邮编：51908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times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 \times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 \times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text{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0\% \times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销售净利率	$100\%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总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